

暨南大学研究生院

暨研通〔2021〕10号

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创新项目质量，根据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包括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全校研究生创新论坛、学院/学科研究生创新分论坛。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经费纳入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预算，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资助经费立项后分两期拨付；全校研究生创新论坛、学院/学科研究生创新分论坛的资助经费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完毕。

第五条 资助经费额度根据每年申报和评审情况及预算经费下达情况确定。

第六条 资助经费以项目经费形式拨付。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及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属于完成项目所需要且实际发生的以下费用：

（一）业务费：

1. 调研费（学术会议费、差旅费、交通费）；
2. 论文版面费；
3. 图书资料费；
4. 资料印刷费；
5. 小型实验器材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20%）；
6. 计算机小型耗材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20%）；
7. 邮寄费；
8. 专利申请及代理费；
9. 学科竞赛报名注册费。

（二）劳务费（不超过资助经费的 70%）。

（三）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其他费用（须研究生院审批）。

第八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经费卡负责人为项目主持人的指导教师，项目经费支出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在相关财务单据上签名。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劳务费发放对象为项目组内的研究生成员。全校研究生创新论坛、学院/学科研究生创新分论坛的劳务费发放对象为参与成果汇报的研究生。所有创新项目的劳务费发放须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方能提交至财务处。

第十条 各项目的经费须在下拨当年内使用完毕，如有剩余经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收回。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一经立项，不予追加经费。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须做好项目经费预算，预算要详细、明确，经费的使用要坚持节约、合理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